

第四章 明鑒洞照，趣機若響

～《創世記》十二章第四～九節釋義

《創世記》十二章第一～三節的經文中，神諭強有力地區分出時間範疇：亞伯蘭的過去是略而不提，現在則必須有所行動回應，而未來則在神的計劃掌握中，神應許亞伯蘭必享有極大的榮耀。上帝已經籌算一個大作為，祂的計劃必然成就。上主由芸芸眾生中，挑選亞伯蘭，用他來造成一個民族作為事奉真神必蒙拯救祝福的例證（《申命記》卅三 29）；只是他仍然有選擇權，他可以順服或拒絕。這個影響他及後代的重大事件是發生在他生命中的第 75 年；他不能逃避，必須作出決定，有所行動。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三節神諭中，並未指示明確的目的地，第四節則記述亞伯蘭的行動，到了第五節，經文說「他們就到了迦南地」，這似乎顯示亞伯蘭離鄉究竟是對神百分之百的信心？或信心只是部分成因？**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希伯來書》十一 1）。信心要有行為，而憑信心過生活，一點也不容易。

第一節 奉諭而行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

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創世記》十二 4

亞伯蘭對神諭的回應相當獨特，他斷然割捨原有的宗親連繫，單單跟從神的帶領。聖經沒有記載他的內心是否有過掙扎，只是非常簡捷地記下他的行動，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對照當今社會，即使交通資訊如此便捷，移民外地仍是大事；新天新地雖有令人嚮往的前景，但絕對會有壓力，日常生活亦充滿變數。要能輕看這一切艱難，義無反顧地離鄉，對現代人而言，亦非小事，必然是深思熟慮的結果。

關於亞伯蘭離鄉的背景原因，各釋經學家有不同看法。亞伯蘭出哈蘭時，年 75 歲，此時父親他拉應為 145 歲¹，仍然健在，似乎不是如釋經學者韓承良²所說的，因父親已死，了無牽掛；或者如解經家們所言，他和妻子都上了年紀，無子女無依靠³，此因查考亞伯蘭直系家譜（《創世記》十一 10-32），祖先都活到百歲以上，就算亞伯蘭祖父拿鶴壽命是最短的，也活了 148 歲；以亞伯蘭享壽 175 歲計算，亞伯蘭的 75 歲正如同現代人享壽 70 歲的 30 歲同（ $75 \div 175 = 30 \div 70$ 。）因此，作者以為亞伯蘭離開哈蘭時，正是現代所謂的壯年人，雖然尚無子女，但將來充滿希望。韓承良以為在西元前 2000 年間，中東曾有大瘋狂的移民運動⁴，亞伯蘭和其家人隨著眾人前進，然而韓承良所謂的瘋狂移民，需要更精確的考古資料佐證。

無論如何，亞伯蘭的離鄉成了歷史轉捩點；雖然神沒有給他明確的目標，究竟要去何處，聖經上說「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人對神召喚的回應，不盡然是「亞伯蘭式」的，根據舊約，大約可歸類成幾種類型：

1. 「誰在叫我？」無法辨識神的聲音—例如童子撒母耳三次誤以為是祭司以利在呼喚他（《撒母耳記上》三 1-10）。

聽見了，但是：

2. 「掩耳盜鈴」—亞當夏娃偷吃禁果後，躲避神的呼喚（《創世記》三 9）。
3. 「請不要來找我！」—摩西在何烈山被神召喚，要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他萬分不情願，想盡各種理由推託（《出埃及記》三 1—四 17）。
4. 「神啊！請給個徵兆。」—基甸出身寒微，神卻要他帶領三百人去擊退像蝗虫那麼多的米甸人，亞瑪力人和一切的東方人，因此基甸三次向神要求徵兆（《士師記》六 11-40）。

¹ 他拉 70 歲時，生了亞伯蘭（創 11:26）；他拉共活了 205 歲（創 11:32）。

² 韓承良，《創世記釋義》，178。

³ 紀博遜，《創世記注釋》下冊，18。鄭炳釗，《創世記(卷二)》，54。

⁴ 韓承良，《創世記釋義》，179。

5. 「置之不理，溜之大吉。」一神差遣先知約拿向尼尼微人傳講神將刑罰的信息，他卻大膽地逃走，結果被大魚吞入腹中三日三夜（《約拿書》一 1-17）。
6. 「起先聽不見，後來聽見了。」一受苦受難的約伯，一再要求和神對話。神千呼萬喚始出來，親自和他說話，沒有自辯亦無解釋，反要他觀察宇宙間眾多難解之現象；約伯頓然澈悟，也從此由苦境中轉回（《約伯記》卅一 35, 卅八 1-四十二 17）。

由此可見，亞伯蘭的即刻順服及行動，實在是超乎一般人，因為只要稍具理性思考的人，都有很多的理由可以拒絕：例如，亞伯蘭如何確定，真的是神和他說話，而不是自己的胡思亂想？他為何要付上如此高昂的代價，將舊有的生活連根拔起，只因為靈魂深處有所不安，似有更高的力量在召喚他？況且神只會在外敲門，又不會破門而入，亞伯蘭也有拒絕的權利。再看經文第 5 節，他並非一無所有或者為生活所逼的離鄉向外發展，乃是帶著財物所得人口前往迦南地去。

因此，本文作者提出質疑：亞伯蘭沒有常人的猶疑再三，躊躇不前，而是立刻順服地離鄉背井，這積極原因，是否如同眾解經家所言：完全是出於對神的信心？或者，離鄉是和他現實環境及心底隱藏的意向欲望有關，以致成為亞伯蘭離開哈蘭，前往應許之地的動力？換言之，亞伯蘭對神的信心在一開始不是百分之百，離開哈蘭也不是出於對神絕對的信心；再查照後面章節的經文（《創世記》十五 2,6）及亞伯蘭的幾次信心失足（《創世記》十三 10-20；十六 1-3）等，或者可以假設：亞伯蘭離鄉出哈蘭時，只是「信心的幼童」，他對神的應許，並非百分之百的相信依靠；當然，他對神是有信心的，但這只是離鄉的部分成因，而非唯一的原因；而配稱為「信心之父」或「因信稱義」，對神百分之百的全然信心，乃是離鄉多年之後所修成的正「果」；因此將亞伯蘭離鄉，完全歸因於對神的絕對信心，便產生對談的空間。

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地驗證假設，作者嘗試綜合前面三章的研討，再將亞伯蘭和撒萊在哈蘭的生活情境及可能面對的問題，融入經文脈絡中整體觀照：

一、躍躍欲試的撒萊

正如本文第一章論及，撒萊是不容忽視的女性。參看本文前面章節的研究內容。參看本文前面章節的研究內容，撒萊有別於當時的傳統女子，不畏首畏尾，在家有話事權，亞伯蘭也很尊重她的意見（參見《創世記》十六章及廿一章）。她有自信，具有想法也敢反叛傳統（參見《創世記》廿一 10）。經由亞伯蘭口述她對迦南及埃及雖非「無所不知」，但也非「一無所知」；這個位於肥沃月彎西弦的迦南及另一文明大國埃及，另外除了第一、二章探討的潛在因素外：包括家族傳統特質，撒萊外向開放的性格，迦南可能是個神話之地，她可能會在迦南受孕等，還有可能會特別吸引撒萊的地方：就是埃及婦女享有的自由和法律平等，在其他古文明中相當罕見；雖然大部分婦女是以家務和照顧兒女為主要工作，但有部分婦女在社會和宗教上占有一席之地⁵。在迦南人的社會，雖然君王直接控制軍事、宗教及經濟，但王后並非虛位的深宮怨婦，乃是有影響力的重要人物，有時高級官員還會向她求助⁶。對照當時撒萊，她沒有生孩子，這便成為她的原罪，在哈蘭得承受來自家族傳統的強大壓力，因此落落寡歡，有可能面對迦南埃及對婦女較為寬鬆自由的氛圍下，撒萊可能會心動。心動不如行動，事實也證明她的抉擇是正確的，她後來在迦南，成為女族長⁷，有自己的帳篷⁸，代表自我獨立，最後也有了自己的孩子—以撒；雖然最後這一切正如當時神諭所示的應驗，不過追根究底，撒萊並不是一開始就走事奉上帝的道路，她是為自己而走的。她依靠自己甚至大過依靠神；這些都可以從撒萊將婢女夏甲給亞伯蘭為妾（《創世記》十六 1-3）及她不信自己年老還可以懷孕（《創世記》十八 11-15）得到佐證。

⁵ 《聖經的世界》，46。

⁶ 《聖經新辭典》上冊，221。

⁷ 《聖經的世界》，112。

⁸ 見《創世記》廿四 67，撒拉的帳篷；《聖經新辭典》下冊，679，希伯來族長們生活在帳棚中（創十八 1，6，9-10 等），婦女們偶爾會有自己的帳棚（創廿四 67，卅一 33），但應該會與她們丈夫的帳棚相鄰。

二、順水推舟的亞伯蘭

作者以為亞伯蘭在領受神諭的那時，在哈蘭至少是屬於小富人家，年青有活力，妻子貌美，可惜尚未有子嗣；他們是偉人和英雄的後嗣，信心乃是家族傳統特質，不管是靠神，或靠自己，天助自助者是其座右銘；他們有凡人的諸多軟弱，見風轉舵，見機行事是其生存準則；在當地也許不能稱孤道寡的，可也是生活無慮，有頭有臉，不可小覷的人物；可惜凡人皆有憾，他至今未得一子半女；有時在城門口⁹，碰到生意上的對頭或人們嘲諷他是無後之人或神沒有賜福他時，亞伯蘭只能啞子吃黃蓮，羞愧不已；按照當時習俗，他可以有三妻四妾，生養眾多，只可惜家有悍妻，很多時候只能心動而不能行動。所幸亞伯蘭仍算是位好夫君，愛妻護妻，況且撒萊人漂亮又聰明，在哈蘭無人能出其右，她當家的本領隨著時間而日趨一流，可謂才德的婦女。亞伯蘭心裏倚靠她，對她言聽計從；對於她的情緒變化也多方忍耐，順著撒萊，日子好過。

只是有錢無子的男人會變成公開的誘惑，不少女子對亞伯蘭媚眼示好，但只要亞伯蘭搭理二句，立刻遭到撒萊的怒目相視。因此亞伯蘭最多也只能夜晚獻上真心，清晨卻要黯然道別。亞伯蘭在哈蘭赫赫有名：一是因為他的名字反諷他的無子，二是女人喜歡他的人財，常愛招惹他，免不了和撒萊槓上，也有人敢和撒萊嗆聲，隨時準備名正言順。三是男人討厭他，譏笑他是懼內的蠢男人，有福卻不會享，破壞行情。亞伯蘭眾目所視，動輒得咎，妻子不孕，他又幫不上忙，撒萊有委屈，可以找他哭訴，可是自己內心的苦，又要找誰傾洩？剪不斷理還亂，他不斷沈思默想撒萊的提議：也許離開哈蘭是個不錯的主意，況且他們最早離開吾珥時，本來就是要去迦南的。同時他也聽說不少有關迦南的風土人情，百聞不如一見。只是這次若要離開哈蘭，父親他拉不會同行，自己便要全權負責，大夥的身家性命都在亞伯蘭肩上，他好煩惱也很不安，未來的命運將如何？撒萊

⁹ “城門口”在古時為交易和審判訴訟的地方，受人誣告時，兒子可以起來替父親說話：兒子眾多為神賜福的明證，且令敵人羞愧。請參考《詩篇》127:3-5；《中文聖經啓導本》，914 註解。

及其他人可以依靠他，但是他自己又要依靠誰呢？亞伯蘭思緒如潮，心亂如麻，他迫切地向神祈禱，尋求大能的神，指引他該如何行，是向左或向右，幫助他脫離困境及解決他的問題；因此，當耶和華對亞伯蘭說：「爲你自己走吧！」這句話時，就是直透到他心坎深處；這是多麼溫暖，充滿感情的一句話，像是站在朋友立場而說，同時也顛覆了傳統神高高在上，人只能謙卑順服的刻板印象；況且，訴諸於自身利益，顯然更具說服力。如本文第二章第三節所述，美索不達米亞在西元前 2000 年時，由於城市分工，出現各種職業階級，而個人基於自利需求，開始出現神祇和個人的關係。換言之，在集體信仰日漸式微，個人信仰逐漸抬頭之際，此時如果神祇和人的關係非傳統的尊卑從屬，而是良師益友；神祇不輕看渺小的個人，而是愛護關照其需求，這樣的神祇是有創意的，祂有自我風格，有其獨特性，讓人產生這是「我的神」的認同感，祂知道我的軟弱，祂看見我的困境，我可以放心大膽地向祂訴說我的苦情，祂會以憐憫慈愛待我，而且還會笑臉幫助我。況且神又大大祝福並且保護亞伯蘭，告訴他離開是個機會，將來會有後嗣，成爲大國。因此亞伯蘭照著耶和華的吩咐，爲自己走了，他離開了哈蘭。

第二節 逆旅之人

十二 5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十二 6 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

十二 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這一行人帶著所有的身家財物，浩浩蕩蕩地往迦南移民，亞伯蘭將失怙的侄兒羅得帶往迦南。聖經沒有記述他們是如何由哈蘭來到迦南的，也許是走國際商隊線「沿海的路」和「皇道」¹⁰；進入也未說明途中有無遭遇危險，只是提到「都帶往迦南地去」，然後「他們就到了迦南地」；會誤以為遷徙容易，沿途可能是風光明媚，令人心曠神怡。事實上，陸上旅行是相當受限制的，走陸路的多半是商隊及軍旅，個人大都留在本鄉，以免失去公民身分¹¹。旅行主要是為了貿易或朝聖，有時是因為飢荒、戰爭等原因；且不像今日交通便捷，隔一段距離就有休息站，在羅馬時代之前，旅客需要自行補給及自我保護（《約書亞記》九 12-13），因此，旅客為求安全，一般會與商隊同行（《士師記》五 6），自然也會亟求神祇保護或購買神像，以保平安。

對照本章第一節和第五節經文，還有令人驚奇之處：按第一節經文，神並未明確指示目的地在那裡；然而第五節卻顯示，亞伯蘭在領受神諭後，立刻明白神的心意，究竟是他天賦異稟，還是如同作者所假設的，其實他在離開吾珥時，就要往迦南地去，再加上後來住在哈蘭，對迦南早有所悉，因此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中，他明確朝向肥沃月彎西弦的迦南行進。

¹⁰ 紀博遜，《創世記注釋》下冊，33。

¹¹ 《聖經新辭典》下冊，728。

「迦南」的意思是「紫紅色之地」，因當地人製造紫紅色染料而得名¹²，迦南地的原居民是含的後裔；迦南地位在各大古文明國的中央，東有亞述、巴比倫等國，南臨埃及，北接敘利亞和在小亞細亞的赫帝國，西南是地中海，有約帕、推羅等重要海港，在海路上可連繫歐洲各國，因此迦南在文化、商業、政府、軍事和交通上都居樞紐地位，以色列民族後來在此獲得高度的發展，成為強盛的民族。

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迦南人就已發展包羅萬象的古代文化¹³。由於迦南的宗教很明顯集結血氣和情慾¹⁴，在其宗教敬拜禮儀中，性開放幾乎成為主要特色，因此舊約聖經對此大加撻伐。但要注意的是，亞伯拉罕時代的宗教和崇拜儀式，是和後來摩西確立的信仰有所不同，神也沒有向亞伯拉罕作如此宣告祂才是唯一的真神；可以想見的是，亞伯蘭一生行走在在眾神林立的肥沃月彎，他一定知道其他許多神祇，他對耶和華的認知可能和後人不同¹⁵。亞伯拉罕時代的人對神有不同的稱呼和崇拜儀式，因此後來創世記作者的筆下並沒有對迦南地居民的宗教行為作太多負面描述¹⁶；除了所多瑪和蛾摩拉外，創世記並沒有描述迦南人崇拜偶像。事實上以色列祖先能在迦南生存，除了亞伯蘭本身與人為善外，也是因為迦南人的熱誠好客¹⁷。

這個地區人民的性格，在距亞伯蘭時代 4000 年後的今天到此區旅遊，仍可略窺一二，感受到當地平民百姓的不畏生。相較於以色列人的嚴肅紀律，約旦和埃及人對外來遊客有很大的好奇心，非僅做生意賣東西而已。有時碰到上戶外教學的幼童，他們會自然地趨前問「你叫什麼名字？」「從那裡來？」等問題，這在自認高度世俗化文明化的社會，常被視為沒有禮貌或侵犯隱私。這些習性的差異，或可理解一些亞伯蘭將近埃及時，要求妻子撒萊假裝是他妹子藉以活命（《創世記》十二 10-13）的背景：作者並非暗指埃及或約旦男士好色，而是可以推想古時的

¹² 《中文聖經啓導本》，46 註解。

¹³ 伊爾文等著，《聖經考釋大全：舊約論叢下冊》，周天和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9），5。

¹⁴ 《中文聖經啓導本》，1892-1893。

¹⁵ 《聖經的世界》，36。

¹⁶ 《聖經的世界》，36。

¹⁷ 《聖經的世界》，37。

迦南或埃及，乃是高度文明發展區，雖然亞伯蘭也是由另一高文明區美索不達米亞來，但面對異質文化，使用的語言也不一樣時，思想便會產生崎異，猜忌防備之心油然而生；尤其是他當時初到迦南和埃及，自然敵不過當地的君王，也不能像後來可以很快聚集一批人手（《創世記》十四 14）¹⁸，因此他只能竭盡所能，出此計策以求自保；鄭炳釗認為用現代人眼光去評論不同文化的古人，有欠公允？不過我認為亞伯蘭對自己的信心大於對神的信心，似乎這時並非處於「信心堅定期」。

一、神諭橡樹

「示劍」（第 6-7 節）是亞伯蘭入迦南後，第一個築壇的地方。它位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兩山谷地的東口處，是一處重要的交通孔道和軍事據點¹⁹。「示劍」名稱意為「肩脊」，因其坐落在以巴路山的山脊²⁰，也有「勤勉」之意²¹，或是「分開」意思²²。

亞伯蘭一行到了示劍的「摩利橡樹」，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此表示亞伯蘭雖然到了迦南，但未得此地為業，因為該地仍為迦南人佔領；或是指亞伯蘭得迦南地為業的應許，是要等待他的後裔才會應驗²³。「摩利橡樹」應是迦南人敬拜神祇的地方²⁴。有釋經學者以為「摩利」的意思為「教導」²⁵，或是「指引，神諭的」²⁶。古代民族習慣在樹木叢生的地方敬神問卜，因為青綠的樹木是生命的象徵，

¹⁸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96-98。

¹⁹ 梁天樞，《簡明聖經史地圖解》，327；鄭炳釗，《創世記（卷二）》，55。《聖經新辭典》下冊，583。

²⁰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55。

²¹ 梁天樞，《簡明聖經史地圖解》，327。

²² 《中文聖經啓導本》，46 註解。

²³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56。

²⁴ 韓承良，《創世記釋義》，179；鄭炳釗，《創世記》卷二，56。

²⁵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56 註解。

²⁶ E.A. Speiser, *The Anchor Bible, Genesis*, 87; *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with the Apocrypha)*, 3r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1), [27 Hebrew Bible] Note。

被認為是神明的恩賜及神明樂意居住之處²⁷，而且大樹常常是聖所所在地的明顯記號²⁸，透過樹葉被風吹的沙沙聲，迦南人可以知道神祇的諭言²⁹。直到今日，近東仍有樹被冠以「聖樹」之名³⁰。

可以理解的是，亞伯蘭帶領大家進入迦南後，來到位在迦南中部，南北交通要道的示劍³¹，經過長途跋涉，介於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中間的此地，正是停、看、聽，稍作歇息好所在。身為領導者，他必須深謀遠慮，高瞻遠矚，而且絕不可顯露驚惶失措，舉棋不定的樣子；然而看到迦南人民強壯，城邑也很堅固寬大，再看自己有如蚱蜢³²，心中不免膽怯，到底此行是對是錯？還有小孩女眷不堪勞累已開始發出怨言：「吃不飽睡不好，至少在哈蘭可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³³，亞伯蘭身心俱疲，他究竟當如何行才好，他來到這裡究竟是不是上帝應許之地？有那麼多的男神女神，眾神都發出神諭，這是一個多神林立的中心³⁴，亞伯蘭迷惑害怕了，那位和他說話的神在那裡？

亞伯蘭內心不安，他暗自向神祈禱，尋求幫助。聖經記載神向亞伯蘭三次顯現（本節，十七 1，十八 1）中，都指出神的名字是「耶和華」，且有二次的背景是「橡樹」（本節及十八 1），本節是第一次記載神在橡樹背景中向亞伯蘭顯現，神出現之地就是異象發生之地，是為聖地（《出埃及記》三 5）。在聖地中，常常會出現的就是「樹」，且樹的隱喻充滿在聖經中；例如伊甸園有「生命樹」和「善惡樹」（《創世記》二 9），耶和華的使者從荆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出埃及記》三 1-5），義人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詩篇》一 3）等。

²⁷ 韓承良，《創世記釋義》，179；威士德曼，《創世記》162，*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with the Apocrypha)*, 3r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1), [27 Hebrew Bible] Note;。

²⁸ 《中文聖經啓導本》，46。

²⁹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56。

³⁰ Gordon J. Wenham,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Genesis 1-15*, (WACO: Word Book, 1987), 279。

³¹ 《中文聖經啓導本》，46 註解。

³² 取材自《民數記》13:28；33。

³³ 取材自《出埃及記》16:3；17:4。

³⁴ 《聖經新辭典》下冊，583。直到士師時代，示劍仍然是迦南偶像崇拜的中心。

二、顯聖³⁵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創世記》十二7）

亞伯蘭大喜過望，身心靈獲得極大滋潤，以前所受的苦都不算什麼，他知道他走對了路。而且，更重要的是，這次神不但和他說話，還向他顯現；敢問世上的人，有幾個人有如此大的榮寵，可以得見神面呢？就算是古代英雄君王，也不是人人有機會和神界交通，我亞伯蘭是何德何能，耶和華垂聽我的祈禱還親自回答了我，因此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世記》十二7）。

在此，本文暫且擱置傳統神學研究有關神聖存在的形上探討，而聚焦在耶和華「顯現」的時間。鄭炳釗注：就是在亞伯蘭抵達示劍，發現那地已被迦南人佔領之後，他很可能因見到「迦南人住在那地」而驚訝灰心，因此上帝向他顯現，給他打強心針³⁶。神對某個人「顯現」必有祂的心意和旨意，絕不是隨興出現。在亞伯蘭的一生中，上帝一生向他「顯現」三次（本節，十七1，十八1），第二次是在亞伯蘭99歲，神重申和他的立約，以“割禮”為記，並將他改名為亞伯拉罕，妻子撒萊要改名為撒拉，並告知撒拉將會生子，兒子要取名為以撒。第三次則宣告撒拉明年就要生子，並讓亞伯拉罕得知祂將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計劃，使亞伯拉罕有機會為所多瑪向神代求不要被毀滅。由此可知，不管是神「顯現」或是「說話」的時刻都是關鍵時刻，就是造成一個以後不再一樣的轉捩點。

³⁵ Merriam-Webster's, *Encyclopedia of World Religions*, 1089。顯聖（Theophany）意為神明以可被人感覺到的樣式出現；在舊約，神顯現的方式，被描述為：以人形出現，自然界的大震動，火燒著的荆棘、雲柱或是和風吹拂的聲音（王上 19:12）等，在新約聖經，則以為耶穌基督的一生，祂所行的事工，及祂的死而復活都是神的顯現。有關顯聖類型與象徵系統，請參見：王鏡玲，《神聖的顯現：重構艾良德宗教學方法論》，（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第二章。

³⁶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59。

關鍵時刻

探究亞伯蘭生命的關鍵時刻，源自他 75 歲時在哈蘭所領受的「離鄉神諭」，而且場景是亞伯蘭獨自一人時，神和他說話（《以賽亞書》五十一 2）。這是亞伯蘭特定的時間和空間；而每個人生命中的關鍵時刻，其時空場景都不會一樣。

人生死有期，時間是人生活在世的見證，而時間是以數字來代表。人生的重要事件及歷程甚至可用數字化約表示；例如國人講究的生辰八字或孔子所謂的「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為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若再還原每一關鍵時刻的場景，就會發現背後的憑藉其實相當多元，例如是所發生的一件事，遇到的一個人，聽到的一句話等；造成以後個人的想法，行動或命運大大的不一樣。例如：假設有位 30 年華的女子，正行到生命中的曠野，遭遇經濟及婚姻的重大困境，她向一位 70 歲的長者求教。這位長者以前未見過她，但憑著生活的歷鍊及智慧，聽她述說現今景況後，長者就告訴她：「妳雖然是 30 歲，但實際上妳的內心只有 14 歲，為了妳自己，離開先生吧！要去發展妳自己才是。」女子仔細思考過後，照著長者的吩咐結束了第一次婚姻；10 年後她再婚，此次婚姻幸福美滿，她自己的身心也得到很大的發展。回顧過去，她很慶幸也永遠記得在生命的關鍵時刻，她聽了長者的話也照著吩咐行。

關永中先生指出，神明的威能可以藉由時間而透顯出來，其有兩個要點：一是時間可以成為神顯現自己的工具，二是時間乃神屬性中一個極具震撼性的角度³⁷。個人生命的長短，命運際遇的好歹，並非一己之力所能掌控；因此，在關鍵時刻神的介入與臨在，便成為神彰顯祂權能的一種手段。聖經的作者和我們一樣，知道過去，現在和未來之分，但是常用空間來表達其間的關係；因為過去是已知的，已見的，因此就是在我們的面前，而未來是未知的，因此是在我們的背後，但唯獨神能看見未來，就像人能見到過去一樣，因此所有的時間和歷史都是「在神的面前」³⁸。聖經並非要強調抽象的時間進程，而是神給某些特定的歷史時刻所賦予的意義³⁹。

神在關鍵時刻對亞伯蘭的說話或顯聖，除了表明祂是時空的絕對掌控者，也昭示人非神，無法像神掌控時間，因此只能「等候」神。聖經的著眼點是「時候」，即神推進祂旨意計劃的那些時刻⁴⁰，因此人要等候「神的日子」的到來。

³⁷ 關永中，《神話與時間》，（台北：台灣書店，1997），269。

³⁸ 約翰·鮑克著，《聖經的世界》，236。

³⁹ 《聖經新辭典》下冊，711。

⁴⁰ 《聖經新辭典》下冊，711。

第三節 互古彌堅

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 ～《創世記》十二 8-9

神向亞伯蘭顯現後，亞伯蘭信心倍增，不再疑惑，他感受到和神相交的親密關係，這種認知是無法言說的，而是一種實際的經驗，亞伯蘭經歷神，他不是以前的亞伯蘭了。他重新得力，彷彿鷹展翅上騰，奔跑不困倦，行走不疲乏，亞伯蘭從示劍起行，遷到伯特利，但是他沒有建造房屋，是支搭帳棚，此表明過客心態，只是暫時居住而已，而且在伯特利和艾之間的山區搭帳棚。

在伯特利，亞伯蘭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伯特利離開示劍約 15 哩，住在耶路撒冷北面約 10 哩，舊約聖經最常提及的城市，除了耶路撒冷外，就是伯特利⁴¹。“伯特利”意為「天主之家」，遠在西元前 21 世紀就有人煙⁴²。令人注意的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亞伯蘭在伯特利「求告耶和華的名」，意指公開敬拜耶和華（《創世記》四 26）⁴³；有釋經學者指出這句話多半是指人求告上帝，蒙祂垂聽（《列王紀下》五 11；《以賽亞書》六十四 7；《耶利米哀歌》三 55；《約珥書》二 32；《撒迦利亞書》十三 9）⁴⁴；而神諭在一開始即應許，要使亞伯蘭的名為大，而亞伯蘭藉著公開的敬拜，使人認識上帝的名字，神人交接，互相感應。

“南地”是指死海西南的尼草地（Negeb），位在巴勒斯坦南部底壁和阿拉伯曠野之間；雖然此區現今長年乾旱，但考古學家發現古時此地人煙興旺⁴⁵。紮營、起程、暫停是亞伯蘭在迦南生活的寫照，《創世記》十二章第一～九節經文，就在亞伯蘭又漸漸往南地去的場景中淡出。

⁴¹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60。

⁴² 韓承良，《創世記釋義》，180。

⁴³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61。

⁴⁴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61-62。

⁴⁵ 《中文聖經啓導本》，46 註解。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希伯來書》十一 1）。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伯來書》十一 6）。

亞伯蘭在迦南第二次築壇的地方是伯特利，聖經沒有提到這次神有沒有向他顯現；但亞伯蘭會主動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表示他這時可以超越眼目所見，即使神未向他顯聖，他仍然相信神必看顧他，垂聽禱告，亞伯蘭的信心向上提升了。信心的概念一般是透過動詞表現，如「信」、「靠」、或「盼望」⁴⁶，也可以做為一種不懷疑，信任的態度。然而，需要質疑的是：信心可否通過時間的考驗？如前面章節所假設，亞伯蘭在離開哈蘭時，作者認為他只是「信心的幼童」，但離鄉之後直到生命終了 100 年間，亞伯蘭由起初的小信之人，經過數次轉折，最後終成為偉大，卓爾不凡的「信心之父」。亞伯蘭的信心是經過時間發展的，最終他完全信任神，相信神對他說的話，神也以他的信視亞伯蘭為義人（《創世記》十五 6）。亞伯蘭的信心變量，由低處向上攀昇，最後「因信稱義」，達到靈性高峰，成為神的朋友（《歷代志下》二十 7）作者以為可由以下兩層面思考。

一、信心跌宕和起伏

亞伯蘭到了迦南後，有數次的信心失足，最初的一次為，遇飢荒下埃及，欺騙法老王說撒萊是他的妹子（《創世記》十二 10-20），從這段經文無法確定他有沒有先求問上帝，彷彿匆忙離開應許之地⁴⁷。也許此次移民到埃及是為了生存，不過卻埋下日後家庭紛爭的導火線；有釋經學者以為亞伯蘭所策劃的計謀不是出於對神的信心，而是由於他的貝都因背景（《創世記》二十 13）⁴⁸，而後來引起家庭失和的婢女夏甲，可能就是法老所賜的僕婢之一（《創世記》十二 16）⁴⁹。

然而即便亞伯蘭是小信的人，軟弱的選民，但是「**上帝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馬書》十一 29），神仍然掌管一切，及時介入；經文說：**耶和華因亞伯蘭**

⁴⁶ 吳羅瑜總編輯，《聖經新辭典》上冊，491。

⁴⁷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88。

⁴⁸ 艾倫·羅斯（Allen P. Ross）著，《創造與祝福—創世記註釋與信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1），344。

⁴⁹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101；艾倫·羅斯（Allen P. Ross）著，《創造與祝福—創世記註釋與信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1），348。

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創世記》十二 17）。經過此次事件後，亞伯蘭帶著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由埃及上南地去，此時亞伯蘭已成了富翁，金、銀、牲畜極多（《創世記》十三 1-2），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二人富裕之後又產生問題：他們的牧人彼此相爭。只是亞伯蘭這次對上帝有信心，他讓羅得先選擇要去的地方，結果羅得選擇眼目可見的滋潤平原，最後住在所多瑪；而亞伯蘭他用智慧解決問題，以信心依靠神，仍住在應許之地—迦南地。

亞伯拉罕 100 歲時，神應許的兒子以撒出生。他對神的信心自然有更進一步大躍升，然而隨後二、三年中卻發生一件大事：讓亞伯拉罕經歷信心的極大起伏。撒拉要亞伯拉罕將使女⁵⁰夏甲和她的兒子以實瑪利趕出去（《創世記》廿一 10），此嚴酷考驗亞伯拉罕的信心。

這起因是亞伯拉罕和撒拉終於有了自己的兒子以撒，而在以撒斷奶⁵¹之日，亞伯拉罕非常高興的擺設豐盛筵席，就在這麼一個喧鬧歡樂的場合中，撒拉看到以實瑪利對以撒戲笑⁵²（《創世記》廿一 9），因此就有隨後的驅趕行動，使得亞伯拉罕非常的煩惱。以實瑪利那時約十五歲左右⁵³，而以撒才 2、3 歲大，按當時社會習俗，婢女正式為妾又替主母生了兒子，是不能被趕出去的。撒拉雖生了兒子，但夏甲母子在家中地位也非一落千丈，因為有社會制約；然而撒拉卻如此悍然地挑戰傳統。亞伯拉罕真是煩惱極了，本來是一樁美事，他有一妻一妾，兩個兒子，怎麼一場喜宴之後，就情況大逆轉，反倒給了撒拉趕走夏甲母子的機會；任何一個有情有義的人，都會陷入天人交戰的情況。這件引起三個人如此痛苦的事，究竟誰應負責？若是翻舊帳，還真說不清，不過歸根究底，還是因為對神信心不夠所引致的。話說移民到迦南 10 年後，撒萊仍然不孕，因此給丈夫納妾提議將自己使女夏甲和亞伯蘭同房（《創世記》十六 2-3）。可能撒萊對自己容貌很有自信，或是撒萊較埃及人皮膚較白⁵⁴，俗諺：女人一白遮三醜；想不到夏甲一懷孕就小看撒萊，

⁵⁰ 鄭炳釗，《創世記（卷三）》，26。「使女」原意為「女奴」《現代中文譯本》，這比「使女」地位低很多，可以顯示撒拉對夏甲的敵意和鄙視。

⁵¹ 《中文聖經啓導本》，58 註解。孩童約在兩歲至三歲斷奶。

⁵² 鄭炳釗，《創世記（卷三）》，25。戲笑有嘲笑、取笑之意。

⁵³ 《中文聖經啓導本》，58 註解。

⁵⁴ 鄭炳釗，《創世記（卷二）》，91。

但撒萊並非忍氣吞聲的女子，因此夏甲受不了她的苦待而逃走，而亞伯蘭似乎置身事外，只全權交由撒萊處理（《創世記》十六 5-6）。雖然撒萊的作法是依照當時的社會風俗⁵⁵，但同時也顯示她和亞伯蘭是用人的方法，並不是信靠神，人一旦放棄了信心之路，以人的算計來解決問題，麻煩就會日益增多⁵⁶。再說夏甲又是從何而來？如前文所述，很可能她就是法老王送給亞伯蘭賠禮之一的僕婢（《創世記》十二 16），所以亞伯蘭是始作俑者；也由此可以看出在初到迦南時，他的信仰尚不堅定，靠自己聰明才智多過信靠神。

二個女人的戰爭鬧得雞犬不寧，亞伯拉罕非常憂愁沮喪。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箴言》十九 13），寧可住在屋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箴言》廿五 24），要不也把我趕出去好了！就在這個關鍵時刻，神對亞伯拉罕說：

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
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生的。

～《創世記》廿一 12-13

這次神向亞伯拉罕說話的時間較有跡可尋，或許是在夜間夢中對他說說的，因此才會有下面的經文說：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
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

～《創世記》廿一 14

以實瑪利和夏甲走了以後，聖經沒有再記述亞伯拉罕的信心失足，而是日後亞伯拉罕獻子以撒的超凡信心，因此妾和庶子被逐事件，可視為亞伯拉罕信心的一大轉捩點，而這已是他離開家鄉哈蘭 25 年以後的事了。

⁵⁵ 艾倫·羅斯（Allen P. Ross），《創造與祝福—創世記註釋與信息》，399。

⁵⁶ 艾倫·羅斯（Allen P. Ross），《創造與祝福—創世記註釋與信息》，401。

二、與神同行

人對神的「信心」是無法言傳的，必須行為來表現，而神對人的「信實」也是如此，透過神的作為向人啓示祂的計劃和救贖。

在亞伯蘭的時代，沒有神學理論，也沒有教會組織，他對上主的認識是透過自己一生的學習與體驗而得；這種經驗以後世神學家眼光而言，可視其為一種神祕主義，如同 Thomas Aquinas 對神祕主義的定義：通過體驗而獲得的對上帝的知識⁵⁷。或是關永中先生注：神祕主義就是與超越本體冥合的學問與實踐⁵⁸。亞伯蘭和神交往的神祕體驗，也是他先祖挪亞和亞當共同擁有的經驗。人和神之間雖然存在著無法逾越的鴻溝，但人對神仍然有直接接觸和認識的需求，嚐試和神交通，體驗神智，神義和神奧祕的屬性。人神交接的會合處即在於「信」的連結。「信」使人神得以同行，亞伯蘭在面對夏甲和以實瑪利被逐時的憂傷，都因與主同行，有力量得以勝過而不致絕望。在獻上兒子以撒時，也毫不猶疑，他此時已達到信心的高峰，亞伯蘭明白神是亙古不變，永活的神祂會信實地實踐對他的應許。

亞伯蘭因著神諭，在離開家鄉哈蘭後，由最先神引領前行，到最後可與神同行。雖然有時信心失足，好像產生危機，但同時亦是轉機，因為神是信實的，祂既給亞伯蘭極大的應許，就不能坐視不管，因此總是在關鍵時刻施以援手。而每一次的信心失足後，亞伯蘭反思神的作為，他由錯誤中學習，就愈來愈明白神的信實和祂的心意，信心逐漸成長，最後亞伯蘭對神的愛，認知和信三者合而為一，他對神深厚而周延的信，乃是長期體會及回應神慈愛所產生的了悟直覺⁵⁹。

亞伯蘭 75 歲離開家鄉哈蘭，經歷了 100 年與神同行的日子，直到生命終了；最後進入歷史里程碑，直到四千年後的現在，世人仍在敘述他傳奇的一生。

⁵⁷ Scholem, C. G., 《猶太教神祕主義主流》，涂笑非譯，（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8。

⁵⁸ 關永中，〈神祕主義及其四大型態〉，《當代》第 36 期，1989，47。

⁵⁹ 關永中，《愛、恨與死亡》，（台北：台灣商務，1997），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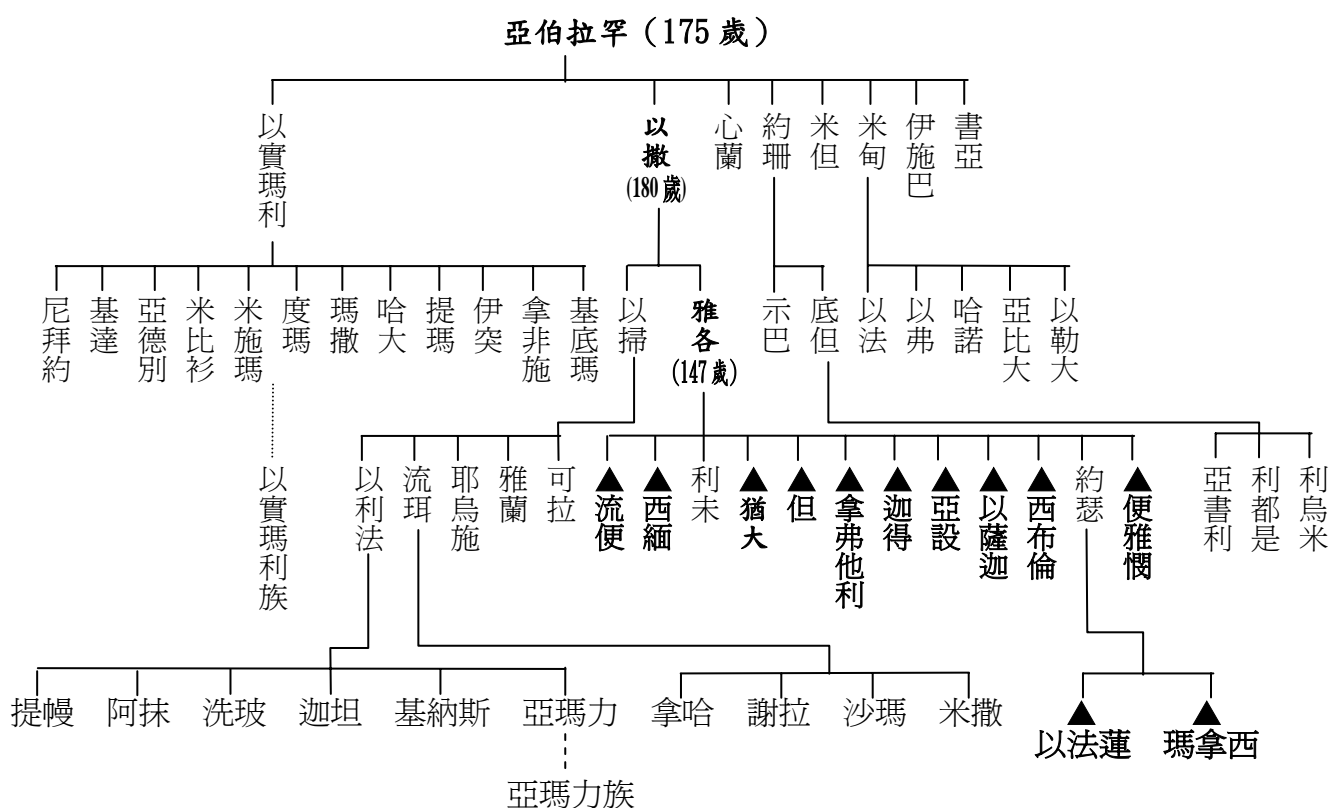
亞伯拉與神同行，與神為友，神曾經對他說：

「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

「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世記》十五 5）

追溯著聖經時間軸，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已，歸到他列祖那裡（《創世記》廿五 7-8）。亞伯拉罕在世時，只看到他的兒子及孫子二代，相較神應許的「後裔多如繁星」還有很大的差距，但他以信心持守神的應許直到離世。孫子雅各立了以色列十二支派（《創世記》四十九 28）。

亞伯拉罕至以色列十二支派譜系表⁶⁰



▲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

以撒：撒拉所生。

以實瑪利：夏甲所生。

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基土拉所生（《創世記》廿五 1-2）。

⁶⁰ 本表參考《中文聖經啓導本》，106。